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王致翔
　　王蕭閃
　　呂麗聖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華森律師
　　江沛錦律師
被　　告　蘇郭玉蜜
　　林玉笭即林麗芳
　　邱四卿
　　賴麗雲
　　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德
被　　告　葉永仁
　　葉永宗
　　葉宜傑
　　葉書宏
　　葉書維
　　葉姿瑛
　　葉錦雪
　　葉慧春
　　謝士豪
　　謝孟冠
　　謝冠君
　　吳穗菁
　　鄭凱甄
　　鄭偉廷
　　鄭仁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

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查上開土地經設定抵押權部分之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8萬2,425元【計算式：〈（133/5400＋4/162＋22/16200）x 235 x 15068）+238x 11100+154 x 19500）〉x（33/1080+10/180+1/72）＝582425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少於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493萬元（計算式：30000+300000+700000+300000+0000000＝0000000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8萬2,4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

附表：

編號	抵押權人	擔保債權總金額（新台幣元） 債權額比例	原告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之土地（屏東縣屏東市○○段○○段）	面積（㎡）	109年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㎡）	設定義務人	設定權利範圍
1	葉得	30,000 1/1	343-15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821/16200	235	15,068	謝火傳	33/1080
			343-29地號土地	238	11,100		
			343-32地號土地	154	19,500		
2	郭屘	300,000	同上			同上	

（續上頁）

		1/1			
3	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即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	700,000 1/1	同上	同上	
4	蘇郭玉蜜	300,000 1/2	同上	洪石頭	10/180
5	鄭堯銘	300,000 1/2	同上	同上	
6	林麗芳	3,600,000 3/6	同上	林三寶	1/72
7	邱四卿	3,600,000 2/6	同上	同上	
8	賴麗雲	3,600,000 1/6	同上	同上	